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下午14:00在安徽省马鞍山乌江工业园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。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》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082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，是满足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发展

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增资后，相关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083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增加被担保方的公告》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084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于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085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